

云浮市地方志丛书

006889

云浮市环境保护志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编

《云浮市环保志》编纂组织机构

领导组

组长 梁庚

副组长 林先柱

方世滨

编审 梁庚

周国英（女）

苏永才

编写组

主编 林先柱

副主编 方世滨

冯世廷

责任编辑 黄祝平

何建伟

邓丽群(女)

张石琪

白广翰

校 对 林先柱

周国英(女)

冯世廷

篇 目

序言.....	(1)
凡例.....	(4)
概述.....	(6)
大事记.....	(13)
第一章 机构沿革.....	(23)
一、县环境保护局.....	(23)
二、县环境保护委员会.....	(23)
三、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24)
四、环保局属下基层机构.....	(24)
第二章 环境状况.....	(26)
第一节 自然环境.....	(26)
一、地貌.....	(26)
二、地质.....	(29)
三、水文.....	(34)
四、气候.....	(41)
第二节 大气环境.....	(49)
一、大气环境质量.....	(49)

二、大气环境污染·····	(51)
三、石料建材行业粉尘污染·····	(53)
第三节 水体环境·····	(62)
一、辖区内水质状况·····	(62)
二、矿山酸性水污染·····	(62)
三、化工行业废水污染·····	(63)
四、石料建材行业废水污染·····	(64)
五、饮食服务行业、生活废水污染	(65)
第四节 环境噪声·····	(71)
一、城区环境噪声·····	(71)
二、工业噪声·····	(72)
三、交通噪声·····	(73)
四、生活噪声·····	(74)
第五节 固体废弃物·····	(76)
一、矿山剥离土·····	(76)
二、火电厂灰渣·····	(76)
三、石料建材行业废渣·····	(77)
四、生活废弃物·····	(77)
第六节 农林生态环境·····	(79)
一、农林资源·····	(79)
二、自然生态·····	(81)
三、农林污染事故与赔偿·····	(82)

第三章 环境污染防治	(86)
第一节 环境污染源	(86)
一、工业污染源调查	(88)
二、乡镇企业污染源调查	(90)
第二节 老污染源治理	(92)
一、工业废渣治理	(92)
二、粉尘治理	(94)
三、废气治理	(96)
四、矿山酸性水治理	(96)
五、石料建材行业的废水治理	(99)
六、治理污染效益	(100)
第三节 新污染源控制	(102)
一、新建项目选址与评审制度	(102)
二、执行“三同时”制度	(104)
第四节 规划水源保护区	(105)
第四章 环境管理	(106)
第一节 环境管理	(106)
一、行政管理	(106)
二、法制管理	(107)
三、技术与经济管理	(109)
四、规划管理	(111)
第二节 环境统计	(111)

一、工业废水·····	(112)
二、工业废气·····	(112)
三、工业固体废弃物·····	(112)
第三节 环境监测·····	(116)
一、环境要素监测点位的布设·····	(116)
二、监测项目及周期频率·····	(116)
三、分析及测定下限·····	(117)
四、评价标准·····	(120)
第五章 环境宣传教育·····	(121)
第一节 环境法规宣传活动·····	(121)
第二节 环境保护信访和污染事故调 处·····	(124)
第三节 环境保护先进集体和先进个 人名录·····	(126)
一、先进集体·····	(126)
二、先进个人·····	(128)
附录一 云浮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整治环境 污染的通知》(1991) 89号	(130)
附录二 云浮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宣传法规, 强 化管理, 以征促治见成效》文件··	(131)
编后语·····	(139)

序 言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是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职能是依法对全市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我局1982年8月成立，设为云浮县环境保护办公室（简称“县环保办”），1984年10月改称县建设委员会环保科，1987年6月恢复环保办，1990年2月改称云浮县环境保护局（简称“县环保局”），并相继设立了办公室、规划股、监督股、监测站、监理所等下属机构，1992年9月3日改为市环境保护局。

10年来，我局的各类人员逐步配套，从设立机构初期的4人发展1992年25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9人（本科3人），中专5人。目前，我局机构健全，人员齐备，整个环境管理水平比10年前有了很大的提高。

10年来，通过贯彻执行国家各项环保法规，使我市的环境污染得到较好的控制，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尤其在工业污染防治方面，采取了“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污染谁治理”和

建设项目实行“三同时”制度等一系列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解决了一些扰民污染问题。

1990年我局与广州能源研究所联合研制了布袋除尘装置，在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对云城镇的石粉、石米厂粉尘污染实行综合治理，使降尘量由治理前每月每平方公里12.98吨下降为9.58吨。云浮硫铁矿建矿以来共投资了4299万元用于环境保护，为提高治理酸性水的水平，1992年又投资300多万元建造一座具有先进技术、自动化程度较高，日处理废水量为4000吨的酸性水处理站；市白水泥厂投资160万元用于水泥粉尘的治理，收到了较好的效果；市硫酸厂投资近300万元用于硫酸生产尾气和磷肥生产尾气的回收，大大地减轻了大气的污染；市铁矿投资10多万元回收选矿尾矿，每年可增收40多万元，达到了综合利用，变废为宝。工业污染的防治，使我市在经济高速发展的形势下，环境污染基本得到控制，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得到了协调发展。

环境保护工作的先行官是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10年来，我局不断地加强环保宣传教

育工作，使全民的环保意识有了较大的提高。在此基础上逐步完善环境规划、环境监督、环境统计、环境监理、环境监测等工作。我局监测站每年对市区环境质量进行4次常规监测，并对市内企事业单位的污染源进行监测，为环境管理服务。此外，还承担了一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服务于全社会。

志书是记载历史的工具书，值得人们一读。环保志为我市环保事业的发展留下了科学的记载，给后人以了解我市环保工作的发展史，用以借鉴历史，吸取历史的经验和教训。但由于我市环保机构成立时间短，历史资料有限，加上环境保护是一项新的工作，没有前人留下的工作经验，所以环保志不可能写得十全十美，只能平铺直叙而已，有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指教，以此为序。

梁 庚

1993年秋

凡 例

一、考虑到环保工作涉及面广，设章、节、目结构，以时间为经，分门类为纬。

二、《云浮市环境保护志》记述的内容是全市的环境保护工作。因1992年9月3日才设市，环保志记述时间是从1982年开始的，大篇幅内容属县治，部分内容属市治。

三、本志采用“述、记、志、图、表、照、录”等七种体裁编纂，以志为主体，其照片集于书内容之前，表格穿插在正文之中。

四、本志采用第一人称：我局、本局，将云浮县（市）环境保护局缩写为云浮县（市）环保局，两意相同。

五、本志时间为1982年至1992年，大事记和部分内容溯取到1993年。

六、志书各类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摘录的按原文记述；度、量、衡按国家公布的数量单位使用；特殊数量单位名称用文字表述，如每月每平

方公里等。

七、本志记述的地名、人名、单位按现行名称书写；职官直呼其姓名，不加官称；附录按原文记述；志书出现的70年代、80年代、90年代均属二十世纪。

概 述

云浮市地处山区，是我省西南部典型的丘陵地带。市境界北倚西江，与德庆县相望；东与高要县连接；南与新兴县、阳春县相邻；西与罗定县、郁南县接壤。全市总面积1939.74平方公里，1992年辖17个镇，人口508494人，民族汉族，市人民政府设在云城镇。云浮市环境保护局设在市区星岩一路西侧的天柱路，该局是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环境保护的行政管理部门，担负着全市境内大气污染、水污染、噪音污染的防治和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为保护我市的环境、人民的身体健康和经济建设起到应有的职能。

万历五年（1577年）建置东安县，民国四年（1915年）改东安县为云浮县，1959年并新兴县称新云县（期间曾称新兴县），1961年恢复云浮县建制，1992年9月3日（同年10月15日庆典设市）经国务院批准撤销云浮县改设云浮市建制。

本市地势由南向北倾斜，西南高，东北低，

山地丘陵占全市面积的89.2%，平原占10.8%，属内陆区域。南部有大云雾山脉呈西北往东南走向，山脉连绵40余公里，16座高峰，主峰海拔高1140米，是本市制高点。市境北部有大绀山山脉呈南北走向，山脉连贯40多座高峰，主峰海拔1088米。市境中部至东部高要县界形成一条峡谷地带，云城镇、高峰镇地处这一峡谷地带的石灰岩溶积盆地，有闻名中外的大理石和花岗岩石，有世界闻名的硫铁矿，还有铁矿、石灰石、锰矿及其他非金属矿50多种。早在清·光绪四年（1878年）就有开发和管理云石的“云石行”私营组织。新中国成立后，我县生产的主要产品有硫铁矿、铁矿、钨精矿、锡精矿、铅锌矿、普通水泥、白水泥、大理石板材、花岗岩石板、水磨石片、石米、石粉、磷肥、硫酸、化工染料、松香、松节油、石灰石、机制纸、饮料、塑料编织袋、塑料管材、船用电器、服装、水泵、石材机械等40多种。这些工业产品的生产和发展，带来了环境污染，特别是改革开放后的1984年以来，我县发挥了“两石”（云石、矿石）的资源优势，私营、联户、集体一齐上的石料建材企业遍布全

县，至1992年短短9年时间，全市有石料建材企业2600多间，更兼有云浮硫铁矿、云浮铁矿、云浮化工厂、云浮发电厂及云浮的系列水泥厂等3000多家有污染的大、中、小型企业以及全市日流量2万多车次的机动车辆，这些机械的生产和运作带来的尘埃、噪声、废水、废料等源源不断地污染大气、河流，使我市的大气、水源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使人民群众的健康受到危害，并祸及农业生产的发展。因此，为使在经济发展的同时，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使社会环境更优美，人民生活更舒适，1982年我县成立了环境保护办公室，对本县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10年来，县环保局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多年来被省、肇庆市环委会和环保系统评为先进单位。

1986年6月，我县成立了工业污染调查领导小组，对本县14个单位进行了详查，对137个企业进行了普查，结合到1992年的基本情况作如下简述，

我县能源的消耗主要有电力、燃料煤、燃料油和燃料气，其中年工业用电高达7000万度，

占能源总量的 35%；年工业用煤高达 5000 吨，占能源总量的 30%；年燃料油和燃料气的消耗（折标准煤）高达 6000 吨，占能源总量的 35%；年废气排放量高达 155991 万立方米（万元工业产值排放废气量是 4.727 万立方米）。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有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氢等几种，这几种污染物排放比例是 11 : 8.5 : 2 : 1.1。磷肥厂和水泥厂生产工艺废气等标污染负荷比累计达 90.69%，主要污染物烟尘和氟化氢的等标污染负荷比累计为 82%。固体废弃物的年排放量高达 200 万吨，主要有硫铁矿的尾矿、石料厂的锯石粉砂、碎石、水泥厂及砖厂的废料及煤渣，全县石料厂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年排放量高达 60 万吨以上。废水污染主要来源于硫铁矿、铁矿、造纸厂、石料厂、金子窝锡矿等企业。1986 年调查纸厂、铁矿、硫铁矿所产生的工业废水等标污染负荷比累计为 89.6%，主要污染物硫化物、悬浮物等标污染负荷比累计为 82.9%。

1982 年以来，由于采取措施积极预防和根治环境污染，大气、废水的污染基本得到控制。局下属监测站每年 4 次对市区环境质量进行

常规监测，及时掌握市区环境质量。并对市区污染源进行监测，及时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环保局强化监督管理，检查、督促有污染的企业及时治理污染，对不及时治理的企业采取行政措施，限期内整改，限期内不治理的，按其情节采取停业整改等办法。因此，设立环境保护办公室以来，使一些污染老大难问题得到了解决，环境得到改善，部分单位还收到可喜的经济效益。其中云浮硫铁矿泥石流和酸性水都得到防治，防止泥石流采用筑坡拦坝治理，酸性水采用旋流池与滚筒“串联”石灰水中和法，取得较好的效果，PH值由处理前的2至3提高到6至9，从而改善了云浮市区水质，减少了对附近地区农田的污染，并改善附近河流的水质，河水悬浮物浓度由原来每升118毫克下降到每升53毫克，PH值上升至中性。1992年云浮硫铁矿又投资了344万元对209站酸性废水进行碱性中和处理的技术改造。云浮市铁矿选矿过程中产生大量的废水、废渣，正常情况下每小时产生140吨废水、废渣，污染附近的农作物，且需每造赔偿农民的损失，1992年市铁矿投资10多万元修建了6个共1500立方米的沉淀池回收尾矿，效果